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徐維志(02)27065866轉1514  
電子信箱：A11007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3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33774-1.tif)

主旨：檢送研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內容修正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副本：

2013/09/10  
交 17 張: 22 章

裝

訂

線



研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  
內容修正案會議 紀錄

時間：102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9樓第2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主席：林副組長阿明

紀錄：徐維志

出席單位人員：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振順、王韻婷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新田、曾旭
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	(請假)

列席單位人員：

本署臺北業務組	陳蕙玲、張志銘
本署北區業務組	黃莉利
本署中區業務組	王暄晴
本署南區業務組	(請假)
本署高屏業務組	(請假)
本署東區業務組	于采蘋
本署企劃組	吳志倩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劉家慧
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	高世豪
本署醫務管理組	王淑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說明：(略)

參、討論提案：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各條條文經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 (二)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所指特殊狀況，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但書之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 6 條「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因故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乙方應先予調劑，收取藥事服務費及藥費，---。」。另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考量實務作業情形，建議改為「得收取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乙節，因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之規定，由本署錄供該辦法日後研修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9/06

修正共識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甲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及有關係法令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類別為特約藥局。雙方約定事項如下：</p> <p>壹、前言</p> <p>第一條 甲乙雙方應依照健保法、健保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醫療業務。</p> <p>甲乙雙方依法得主張實體與程序之權利，不因前項規定而受影響。</p>	<p>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甲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及有關係法令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類別為特約藥局。雙方約定事項如下：</p> <p>壹、前言</p> <p>第一條 甲乙雙方應依照健保法、健保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醫療業務。</p> <p>甲乙雙方依法得主張實體與程序之權利，不因前項規定而受影響。</p> <p>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依法令授權甲方訂定之命令，其新訂或修正，而與甲乙雙方權利義務有關者，</p>	<p>因應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修正機關全銜名稱，酌作文字修訂。</p> <p>第1項內容，參據現行法規名稱及102年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用)」第1條條文，酌作文字修訂。</p>

<p>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依法令授權甲方訂定之命令，其新訂或修正，而與甲乙双方權利義務有關者，甲方應與乙方相關團體代表就相關之事項進行協商，以謀雙方權利義務之平衡。</p>	<p>甲方應與乙方公推之相關團體代表就相關之事項進行協商，以謀雙方權利義務之平衡。</p>	
<p><b>貳、主要辦理事項</b> 第二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應依藥事專業知識悉心調劑後，交付藥品並予適切之用藥指導，且應遵守藥學倫理規範。</p>	<p><b>貳、主要辦理事項</b> 第二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應依藥事專業知識悉心調劑後，交付藥品並予適切之用藥指導。</p>	<p>參採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列乙方於提供藥事服務之種種行為下，皆應遵守藥學倫理規範，以杜絕藥局以不當方式招攬處方箋調劑。</p>
<p><b>維持原條文</b></p>	<p>第三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因限於藥品項無法提供完整調劑時，應即告知保險對象並宜轉介至適當之特約藥局。</p>	
<p><b>維持原條文</b></p>	<p>第四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對處方箋及藥歷之保存年限應依藥師法之規定，以備甲方查核。</p>	
<p>第五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p>	<p>第五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乙方</p>	<p>1、第2項內容，參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p>

<p>第六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因故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乙方應先予調劑，收取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並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保險對象於調劑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驗保險憑證，乙方</p>	<p>第六條 保險對象持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未及攜帶保險憑證者，乙方應先予調劑，收取藥事費用，並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收據。保險對象於調劑之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驗保險憑證，乙方應退還所收之藥事費</p>	<p>參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訂；並參採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明定乙方收取之藥事費用係指藥事服務費及藥費。</p>
<p>應核對其處方箋與保險憑證暨查核處方效期、醫師簽章等資料無誤後，始予調劑給藥。</p> <p>乙方於調劑後，除特殊狀況外，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定於其保險憑證上登錄及上傳。若乙方代甲方收取藥品部分負擔，則乙方應製作收據給予保險對象。</p>	<p>應核對其處方箋與保險憑證暨查核處方效期、醫師簽章等資料無誤後，始予調劑給藥。</p> <p>乙方於調劑後，若乙方代甲方收取藥品部分負擔，則乙方應製作收據給予保險對象。</p>	<p>取資料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增列登錄及上傳之規範。</p> <p>2、第2項內容，分別參採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建議，分別增列特殊狀況(如處方箋無醫師簽章、保險對象未持健保卡等情事，致乙方未能於調劑後，立即依規定作業登錄與上傳)及明定作業依據之法規。</p> <p>3、第2項特殊狀況，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但書之規定。</p>

<p>應於保險憑證上補行登錄，並將所收藥事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藥費後退還。</p>	<p>用。</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七條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保險對象請求處方調劑；惟經認定有疑義而無法詢問原處方醫師者，應予告知保險對象並記錄處方內容存檔備查。</p>	
<p>第八條 乙方藥事人員異動，如不符合藥師法及藥局開業規定時，乙方應即停止處方調劑。</p>	<p>第八條 乙方藥事人員異動如不符合藥局開業規定時，乙方應即停止處方調劑。</p>	<p>依現行實務作業，醫事人員異動，應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始得受理憑辦，回歸藥師法規範，由主管機關認定，增列主持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師法之規範。</p>
<p>第九條 乙方辦理本保險藥事給付事宜，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對於已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部門，甲乙雙方應遵守主管機關核定之本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協定及分配。</p>	<p>第九條 乙方辦理本保險藥事給付事宜，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等規定辦理。對於已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部門，甲乙雙方應遵守主管機關核定之本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協定及分配。</p>	<p>參據現行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訂。</p>
<p>參、費用之申報及付款</p>	<p>參、費用之申報及付款</p>	



<p>第十條 甲乙雙方關於本保險藥事費用之申請期限、申報應檢具書表、暫付成數、暫付日期、核付、停止暫付、停止核付、申請案件之資料補件及申復、點值計算、點值結算等作業，應依<u>健保法</u>、<u>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乙方向藥事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甲方向通知到達日起六十日內向甲方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以自願放棄論。</p> <p>甲方向對乙方第一項藥事費用補報申請案件，應不予暫付。</p> <p>乙方依前項規定如期申報之保險藥事費用，手續齊全，而甲方未能於所定六十日期限內完成暫付或支付手續時，應依民法規定之利率或支付遲延利息。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完成暫付或核付手續時，甲方不負延遲責任。</p> <p>乙方屬實施總額部門，其依規定如期申報之藥事費用，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p>	<p>第十條 甲乙雙方關於本保險藥事費用之申請期限、申報應檢具書表、暫付成數、暫付日期、核付、停止暫付、停止核付、申請案件之資料補件及申復、點值計算、點值結算等作業，應依「<u>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乙方向藥事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之複審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以自願放棄論。</p> <p>甲方向對乙方第一項藥事費用補報申請案件，應不予暫付。</p> <p>乙方依前項規定如期申報之保險藥事費用，手續齊全，而甲方未能於所定六十日期限內完成暫付或支付手續時，應依民法規定之利率或支付遲延利息。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完成暫付或核付手續時，甲方不負延遲責任。</p> <p>乙方屬實施總額部門，其依規定如期申報之藥事費用，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未能於所</p>	<p>1、第1項內容，參據現行法規名稱及102年公告修正之「<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u>（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10條條文，酌作文字修訂。</p> <p>2、第2項內容，依「<u>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u>」第32條第1項規定，酌修文字。</p> <p>3、第5項內容，參據現行該辦法之條次，酌作文字修訂。</p>
---	--	--

<p>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未能於所定六十日期限內完成核定者，應依當月申請金額逕予核付。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定六十日期限內完成核定者，應依當月申請金額逕予核付。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乙方以連線申報醫療費用者，以甲方網際網路或健保醫療資訊網收到乙方傳送申請表之日期為受理日期，該日期與甲方實際收到書面醫療費用申報表單日期超過五日者（不含例假日），以實際收到日報表單日期，惟該書面醫療費用申報表未於規定時間（當月份醫療費用申報為次月五日或二十日）前檢送至甲方者（以郵件郵戳為憑），不予暫付，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乙方以連線申報藥事費用者，以甲方網際網路或健保醫療資訊網收到乙方傳送申請表之日期為受理日期，該日期與甲方實際收到書面總表日期超過五日者，以實際收到日期為受理日期，惟該書面申請總表未於規定時間（當月份藥事費用申報為次月五日或二十日）前檢送至甲方者（以郵件郵戳為憑），不予暫付。</p>	<p>參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費用申報及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用語；並增列不含例假日之公會範圍；並參採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列但書之情況。</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甲方撥付藥事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在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因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十六條所</p>	<p>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因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所列之情形</p>	<p>第1項內容，參據現行法規名稱及條次，酌作文字修訂。</p>

<p>列之情形時，於案件確定前，乙方得提供足額擔保，請求甲方撥付應核付之藥事費用。</p> <p>前項之擔保，以甲方同意之無記名式政府債券或銀行無記名式可轉讓定存單為限。</p> <p>第一項不予支付案件，於確定乙方無受處分之理由時，甲方應於確定之日起七日內，退還乙方之擔保物，並於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撥付應核付乙方之藥事費用，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p>	<p>時，於案件確定前，乙方得提供足額擔保，請求甲方撥付應核付之藥事費用。</p> <p>前項之擔保，以甲方同意之無記名式政府債券或銀行無記名式可轉讓定存單為限。</p> <p>第一項不予支付案件，於確定乙方無受處分之理由時，甲方應於確定之日起七日內，退還乙方之擔保物，並於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撥付應核付乙方之藥事費用，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p>	
<p>第十四條 乙方因停辦或終止特約時，甲方應停止暫付，並進行相關費用之計算。</p> <p>前項合約終止之計算，乙方如未涉及違規處分，甲方應於合約終止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核付。乙方如係涉及違規處分，甲方應俟處分相關事項確認起六十日內完成核付。俟乙方所屬總額部門確認點值後，再行辦理結算事宜。</p>	<p>第十四條 乙方因停辦或終止特約時，甲方應停止暫付，並進行相關費用之結算。</p> <p>前項合約終止之結算，乙方如未涉及違規處分，甲方應於合約終止之日起以最近一季結算之平均點值於六十日內完成。乙方如係涉及違規處分，甲方應俟處分相關事項確認起以最近一季結算之平均點值於六十日內完成結算。</p>	<p>參據102年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14條第2項條文，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已依本合約第二十</p>	<p>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已依本合約第二十</p>	<p>參據102年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二條第四項申請暫緩執行並獲甲方之同意，乙方仍應依本合約之規定申報藥事費用。乙方並得提供足額之擔保，請求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暫付或核付藥事費用。</p> <p>前項之擔保物適用本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乙方因第一項甲方之處分並准予提供擔保暫緩執行，於確定乙方無受處分之理由時，甲方應於確定之日起七日內，退還乙方之擔保物，並於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撥付應核付乙方之藥事費用，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p> <p>甲乙雙方應依本合約之規定及本於合作精神，遵守法令執行本保險之相關業務，甲方並應以輔導和宣導為重點，並以促進乙方業務正常為目的，若甲方認為乙方有違約情事時，應以明確事證認定並給予乙方說明之機會，以示公允；另甲方為本合約之處分時，對於乙方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p>	<p>二條第三項申請暫緩執行並獲甲方之同意，乙方仍應依本合約之規定申報藥事費用。乙方並得提供足額之擔保，請求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暫付或核付藥事費用。</p> <p>前項之擔保物適用本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乙方因第一項甲方之處分並准予提供擔保暫緩執行，於確定乙方無受處分之理由時，甲方應於確定之日起七日內，退還乙方之擔保物，並於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撥付應核付乙方之藥事費用，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p> <p>甲乙雙方應依本合約之規定及本於合作精神，遵守法令執行本保險之相關業務，甲方並應以輔導和宣導為重點，並以促進乙方業務正常為目的，若甲方認為乙方有違約情事時，應以明確事證認定並給予乙方說明之機會，以示公允；另甲方為本合約之處分時，對於乙方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p>	<p>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用）」第15條第1項條文，酌作第1項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有</p>	<p>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有</p>	<p>1、配合實務及保障乙方權</p>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不以該等事由核扣乙方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效力開始前、停止後發生保險事故，持保險憑證就醫，並前往乙方領藥者。</li> <li>二、保險對象持用不實之處方箋領藥時，乙方難以辨認該處方箋之真偽而交付藥物者。</li> <li>三、保險對象持尚於甲方審理特約申請期間之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調劑，而交付藥物者。</li> <li>四、乙方依處方箋效期調劑交付之藥物，經甲方公告為不予給付者。</li> <li>五、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li> </ol>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不以該等事由核扣乙方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效力開始前、停止後發生保險事故，持保險憑證就醫，並前往乙方領藥者。</li> <li>二、保險對象持用不實之處方箋領藥時，乙方難以辨認該處方箋之真偽而交付藥品者。</li> <li>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li> </ol>	<p>益，增列第三款明定保險對象持尚於甲方審理特約申請期間，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至乙方核扣乙方費用之規範；同時參採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列第四款明定於處方箋有效期間內，雖經甲方公告為不予給付之藥物，甲方不得核扣乙方費用之規範。</p> <p>2、原第三款順移為第五款。</p>
<p>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乙方受理調劑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時，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確實核對其處方箋與保險憑證之相關資料者。但若屬保險對象蓄意欺瞞致乙方無法發現者，不在此限。</li> </ol>	<p>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之藥事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乙方受理調劑甲方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箋時，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確實核對其處方箋與保險憑證之相關資料者。但若屬保險對象蓄意欺瞞致藥局無法發現者，不在此限。</li> </ol>	<p>第1項第1款依規範意旨，酌作文字修訂。</p>

<p>二、保險對象領藥，持用偽造、變造或其外觀上足以辨認為不實處方，乙方仍予調劑者。</p> <p>三、未依照處方調劑者。</p> <p>四、乙方對保險對象之調劑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者。</p> <p>五、經甲方通知乙方為暫行拒絕給付之保險對象，乙方仍予受理調劑，並申報費用者。但於甲方通知到達乙方前，乙方已對就醫患者進行調劑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六、乙方之藥事人員逕駐特約院所調劑處方，未有交付處方之事實。</p> <p>七、其他應可歸責於乙事由者。</p> <p>若甲方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p>	<p>二、保險對象領藥，持用偽造、變造或其外觀上足以辨認為不實處方，乙方仍予調劑者。</p> <p>三、未依照處方調劑者。</p> <p>四、乙方對保險對象之調劑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者。</p> <p>五、經甲方通知乙方為暫行拒絕給付之保險對象，乙方仍予受理調劑，並申報費用者。但於甲方通知到達乙方前，乙方已對就醫患者進行調劑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六、乙方之藥事人員逕駐特約院所調劑處方，未有交付處方之事實。</p> <p>七、其他應可歸責於乙事由者。</p> <p>若甲方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八條 甲方為審查保險給付需要，得請乙方提供說明，或派員赴乙方查詢或借調調劑紀錄、處方箋、實說、簿據等有關文件，乙方應詳實說明並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不得藉故拒絕。</p> <p>前項甲方所派人員，應出示敘明訪查目的之公文及訪查身分證明</p>	

	<p>文件，否則乙方得予拒絕；甲方所派人員所為之行為並應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乙方並得依行政程序法主張權利。</p>	
肆、違約處理	肆、違約處理	
<p>第十九條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p> <p>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u>第三十六條</u>規定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違約記點。</p>	<p>第十九條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p> <p>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違約記點：</p> <p>一、無故拒絕保險對象申請處方調劑。</p> <p>二、未製作及保存處方調劑紀錄。</p> <p>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p> <p>四、處方箋字跡不明或有缺藥等問題，未經洽詢原處方醫師，逕予調劑，造成錯誤者。</p>	<p>1、第1項、第2項內容，參據現行法規條次，酌作文字修訂。</p> <p>2、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分別建議增列之第五款，因已明定於原條文第2項(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故應無須增列。</p> <p>3、<u>考量原條文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非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所列範圍，為符法制，建議刪除，回歸悉依該辦法辦理。</u></p>
第二十條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	第二十條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	1、第1項內容，參據現行法規

<p>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分別予以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p> <p>乙方於停止或終止特約期間，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卸下。</p>	<p>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分別予以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p>	<p>條次，酌作文字修訂。</p> <p>2、參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增列第2項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u>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u>規定如有修正，甲方處理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乙方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規定如有修正，甲方處理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乙方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參據現行法規條次，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通知，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p> <p>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p> <p>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果</p>	<p>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通知，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p> <p>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p> <p>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止特約</p>	<p>參據102年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22條條文，增列第3項規範及酌作第4項文字修訂。</p>



<p>仍有異議者，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p> <p>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於爭議審議審定或訴願決定前暫緩執行。</p>	<p>或終止特約，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於爭議審議審定前暫緩執行。</p>	
<p>伍、其他</p>	<p>伍、其他</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甲方新變更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及相關審查規定，發文日為十五日以前，次月生效，十六日以後發文，於次月生效，該審查規定不得追溯發文日前之費用。</p>	
<p>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開辦後，薪資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加權平均年成長幅度累計超過百分之三時，甲方應依照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之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平均投保金額成長指數檢討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甲 乙雙方應每年檢討調整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至少一次，年度調整時，人力成本部分應在</p>	<p>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開辦後，薪資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加權平均年成長幅度累計超過百分之三時，甲方應依照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之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平均投保金額成長指數檢討支付標準。</p> <p>甲 乙雙方應每年檢討調整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點數至少一次，年度調整時，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p>	<p>第1、2項內容，參據現行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訂。同時因行政院主計處業於101年2月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酌修第2項文字。</p>

<p>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之日起三個月內擬訂調整原則，非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前一年度消費指數調整之日，若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p> <p>乙方已納入總額支付制度者，前二項之檢討與調整依總額支付制度相關規定辦理。</p>	<p>度之日起三個月內擬訂調整原則，非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前一年度消費指數之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p> <p>乙方已納入總額支付制度者，前二項之檢討與調整依總額支付制度相關規定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遷址或歇業，經衛生主管機關註銷原有開業執照者，自註銷之日起終止合約。但同一鄉、鎮、市、區遷移地址且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向甲方辦理遷址者，不在此限。</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乙方變更藥局名稱，應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向甲方辦理特約藥局名稱變更事宜。</p> <p>乙方變更主持之藥事人員者，自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之日起，視同特約主體變更，甲乙雙方應終止合約。</p>	

<p>第二十七條 乙方在合約期滿，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得續約之。</p> <p>乙方符合前項資格，未於合約期滿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但經甲方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續約手續者，自通知期滿之次日起終止合約。惟終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義務仍適用舊合約。</p> <p>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p> <p>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反健保法規及本合約規定者，甲方於合約期滿後，仍得依本合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或處分。</p>	<p>第二十七條 乙方在合約期滿，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得續約之規定，且乙方之藥事人員於特約期間均接受四十八小時繼續教育者，得續約之。</p> <p>乙方符合前項資格，未於合約期滿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但經甲方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續約手續者，自通知期滿之次日起終止合約。惟終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義務仍適用舊合約。</p> <p>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p> <p>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反健保法規及本合約規定者，甲方於合約期滿後，仍得依本合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或處分。</p>	<p>1、第1項原有關藥事人員繼續教育之規範，因已回歸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爰予刪除。</p> <p>2、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修第3項之內容，因已明定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8條條文，故應無須增列。</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p>	

	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特約藥局方型章



立合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置長：黃三桂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乙方：

藥事機構地址：

藥事機構代號：

負責藥事人員：

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代理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由負責藥事人員親自當面蓋章或由代理人提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負責藥事人員身分證影本及負責藥事人員委託書正本，由代理人於合約書記明確係受負責藥事人員委託辦理之意旨並蓋負責藥事人員及代理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